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5年10月21 日17:30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10月21 日17:30之后到达本单位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402.6690万元，本项目不接受超过人民币402.6690万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本项目划分为3个采购包，采购包一预算金额约139.2540万元；本项目采购包二预算金额约150.9180万元；采购包三预算金额约112.4970万元。报价应包括符合采购需求和施工场地所需的所有材料费、人工费、设备租赁及使用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费等，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项目名称：万达东C、珠江路南侧F等15个地块考古勘探服务项目**

**三、项目内容：**

**1.本项目采购的为徐州市铜山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万达东C、珠江路南侧F等15个地块考古勘探服务项目。**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进场后一个月内完成。**

**3.标段划分：**

|  |  |  |
| --- | --- | --- |
| **标段划分** | **采购内容** | **面积** |
| 标段一 | 万达东C地块、珠江路南侧F地块、御苑路东A地块、独龙山西侧A地块、独龙山西侧B地块 | 232090（平方米） |
| 标段二 | 娇山湖北片区3号地块、娇山湖北片区5号地块、娇山湖北片区7号地块、北京路小区东侧商业地块、江苏鸿睿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关键机械零部件制造扩建项目 | 251530（平方米） |
| 标段三 | 徐州东兴机械电子集聚区片区项目、徐州兴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项目（六期）、南园片区（徐州博泽机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西垄子安置房建设一期（B）地块工程项目、徐州兴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项目 | 187495（平方米） |

**五、勘探服务要求：**

1.勘探工作必须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WW/T0075-2015）、《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进行，所有的勘探成果需科学规范、精确记录。

2.勘探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须服从并配合采购人安排，所有勘探工作应在采购人的统一指导安排下进行，如不服从或不及时响应采购人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现场勘探所需工具及设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配备，采购人不提供。

4.勘探工作发现的遗迹必须用RTK进行测量地理坐标点，并进行精确标注。

5.普探布点间距为孔距2米布设，加点位置偏差小于10厘米，深度地表至生土层。如人工勘探不能探至生土层，须进行机器勘探、机探布孔为20×20米孔。

对勘探中发现的重要遗迹应布设“十”字形排孔，进行重点卡探。勘探对象为其他地形的，酌情布孔。提供详细的记录（文字、图纸、影像）、总结。

6.单个项目的勘探工作结束后，必须提供勘探资料纸质本和电子版各一份，记录内容包括：勘探单元日记、探孔记录、勘探单元记录、遗迹单位记录；绘图内容包括：勘探单元位置图、勘探单元遗迹分布图、勘探单元堆积总剖面图、遗迹单位平剖面等、出土典型遗物图等。表格登记内容包括：遗迹单位登记表、测绘图登记表、影响资料登记表、采样登记表、勘探单元归档登记表等。并对提取土样进行编号、登记、拍照。

7.投标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报料，介绍工地情况，不得私自保管和泄露考古资料，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报告须严格保密。

8.勘探服务人员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不得私留截留、保管、倒卖工地上出土的古代文物和标本，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投标供应商法律责任。

9.投标供应商需设有固定服务电话，以便及时响应采购人的考古勘探需求。投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2小时之内回复，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所下达的考古任务及考古时间要求，自行组织相关人员进场。

10.勘探工作任务由采购人统筹安排，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服务采购人安排（须提供针对此项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1.若遇不可抗拒因素（雨雪、重要考古发现、政府有权部门的要求等），工期顺延。考古勘探工作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当将工作报告提交给采购人，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勘探范围图、勘探过程描述、地层遗迹描述、主要收获（价值初判）、遗迹定位测量图、工作过程照片、相关建议等。

**六、技术队要求**

1.为了满足项目的要求及强度，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受过专业训练的人员，详细列出用于本项目的负责人、各层次的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人员的名单。为了方便实施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应明确1名项目负责人以及1-2名联系人。

2.现场环境的管理，每次考古工作当天工作结束后，现场不能留有供应商人员垃圾，保证现场人走场清。

3.投标供应商所安排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同时应提前告知所有现场工作人员注意事项，如由勘探人员所引起的事故，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责任，同时采购人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4.投标供应商须组织及协调现场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保证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同时应对现场工作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安全负责。

5.投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制度上墙，人员工作时应配戴安全帽和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每次考古项目至少设置一名安全员，挂牌上岗。如勘探人员因违规操作发生事故,或将地下管线损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对考古工作中出现的高危项目，投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说明，并要求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在安全条件和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投标供应商有权拒绝施工。

6.投标供应商对其项目的人员、物资、场地等安全负全部责任。

7.成交供应商须在项目实施前同采购人签订安全协议书及廉政协议书，如成交供应商违反协议书上所述条款，采购人可依据承诺书依法追究供应商责任。

8.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派遣员工提出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及人事仲裁事件，避免妨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或给采购人带来不利社会影响；

9.成交供应商须落实文明管理服务的措施，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

**七、验收要求：**

每个项目完成后，均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取评分制（80分为合格线），如未达到合格线的，验收组提出整改和核减相应经费的意见，由采购人监督落实。

验收内容和分值基本如下：

A、工地现场工作完成面积范围是否全部到位，有无遗漏；（15分）

B、工作方法、程序、记录及资料是否符合规范；（6分）

C、勘探工作的探洞密度、深度是否符合专业要求；（15分）

D、地层与遗迹现象分析判断是否科学准确（误差率小于5%）；（15分）

E、文字记录、图纸、影像资料是否详细齐全，并按单元归档；（10分）

F、照片资料是否清晰、齐全、规范（探洞照、遗迹照、局部照、全景照等），并按单元归档；（8分）

G、测量记录资料是否准确规范，并按单元归档；（6分）

H、工作报告编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内容是否全面；（15分）

I、队伍是否遵纪守法，有无安全事故和延误工期现象，有无其他违规违纪问题。（10分）

成交人在单个考古勘探服务项目验收后7日内，应向采购人提供照片、文字档案资料、图纸、《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电子资料。

**八、项目特别说明：**

1.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成交人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或事故均应自行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投标人在投标前可踏勘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有关费用自理。

**九、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出现以下行为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与成交供应商的合作，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2.未按合同约定投入合格的、足够的劳务人员，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较长时间不到工地现场履行职责。

3.未达到前文所述的工作要求。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的劳务人员没有依时完成合约规定任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劳务人员，经采购人三次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仍无改进的。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成交供应商3次单项验收不合格或不能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成交供应商发生重大业务失误、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者违法违纪事件的。

7.如勘察人员与用地单位相互串通勾结，刻意隐瞒或误报考古发现、遗迹遗址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8.采购人对以上采购内容有微调的权利。

9.见招标文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